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1〕95号

聊城大学关于开展冲一流强特色学科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积极创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聊城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聊城大学学科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学科发展实际，学校决定启动冲一流、强特色学科立项建设有关工作。

一、总体要求

冲一流、强特色学科立项建设工作遵循“统筹考虑、重点支持、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建设过程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学院为主体、职能部门协调推进、学校统筹谋划”为指导思想，切实提高建设学科的核心竞争力。

“十四五”期间，学校重点立项建设5个左右冲一流建设学科和10个左右强特色建设学科。立项建设学科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对标省高水平学科建设标准，增强与学校学科建设目标的达成度与契合度。

学科立项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组织立项论证、过程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冲一流学科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科，可列入建设计划遴选范围。

1. 2016年以来，列入省一流学科或高水平学科（含培育）立项建设范围或学科评估获C类及以上。

2. 2016年以来，以第一单位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仪器研制计划等国家级重

点以上项目。

3. 2016 年以来，以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以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拥有由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专家领衔、梯队合理的人才团队。

5. 以第一单位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基地、新型智库等省级科研平台所在学科。一个科研平台只能支撑一个学科申报。

6. 2016 年以来师均年科研经费工科类达到 20 万元、理科类达到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学科团队所在学科。

7. 服务国家和山东省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前沿科学、未来技术发展、新思想新理论，符合学科发展规律，能够凝聚学校学科特色优势的交叉学科。

（二）强特色学科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科，可列入强特色学科建设项目遴选范围。

1. 2016 年以来，列入省一流学科立项建设范围，学科评估获 C-及以上。

2. 2016 年以来，以第一单位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及青年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

划、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

3. 2016 年以来，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拥有实现转化应用并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的自然科学学科；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5. 拥有全职省级人才（泰山学者专家）领衔的人才团队。

6. 2016 年以来师均年科研经费工科类达到 15 万元、理科类达到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6 万元以上的学科团队所在学科。

7. 服务国家和山东省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前沿科学、未来技术发展、新思想新理论，符合学科发展规律，能够凝聚学校学科特色优势的交叉学科。

三、项目申报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科、科研、人才培养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科建设重点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和督促落实，并对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申报程序。项目申报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单元，鼓励交叉学科申报，各单位对拟申报学科进行论证，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三）项目论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四）申报要求。项目申报要与学科建设目标紧密结合。申报项目要依托《聊城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聊城大学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的建设任务，对标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举措，并制定详实的项目预算及支出计划。

四、项目评审

（一）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聘请双聘院士、国家杰青等高水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就各申报学科提出的目标和方案、对学科建设的贡献度与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现场答辩（10分钟），综合评价答辩结果，提出拟立项学科名单，着重支持发展态势好、目标明确、措施有力的学科。

（二）项目立项与实施。评审完成后，立项建设学科要对标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申报标准、省高水平学科建设标准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过程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学校多方筹措资金，对冲一流立项建设学科，每年投入建设经费理工科类不低于6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300万元；对强特色立项建设学科，每年投入建设经费理工科类不低于3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50万元。

对于各学科自主获批的各级财政经费、社会支持经费，学校全额划拨用于本学科建设。

（二）项目建设注重绩效管理。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学校批准的学科建设方案 and 任务书，严格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持续推动获得标志性成果重大突破。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列入冲一流强特色立项建设的学科，在 3 年建设期内须完成以下核心指标：

1. 理工类学科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或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2. 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批省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或获批省级及以上智库，或学生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赛事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师均科研经费理工类学科须达到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须达到 8 万元以上，或年均获横向课题经费理工类学科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达到 50 万元以上。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面上项目（人文社科为一般项目）3 项以上。

5. 师均在 SCI 一区或 CSSCI、SSCI 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高层次论文 0.5 篇以上。

6. 冲一流立项建设学科，除完成以上基本核心指标外，还应达到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中所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请基本条件，或在第六轮学科评估中成绩达到 B 等，或列为山东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或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三）建立新兴交叉学科绿色通道政策。对紧扣学术发展前沿，紧密对接国家和山东省重大战略需求，学科发展方向为新兴前沿交叉研究领域，通过整体引进学科团队或本身具有较强的建设基础，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跨学科特色和优势，经过 3-5 年建设期，能够有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新兴学科，按照评审程序，可随时增列为冲一流或强特色建设学科，给予相应支持。

（四）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聊城大学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

六、进度安排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召开申报部署工作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各单位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学科申报材料；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研究，形成学校整体项目方案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七、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将学科申报书、**学科“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式五份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电子版发送至：xkjsc@lcu.edu.cn。

“聊城大学冲一流、强特色学科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聊城大学

2021 年 12 月 20 日